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1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逕至網站下載) (113J00P002354_1130015498_113D2005586-01.odt、113J00P002354_1130015498_113D20055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」1份，請廣為宣傳周知轄內單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相關規定已公開於本會行政資訊網<https://www.cip.gov.tw> (為民服務-主動公開資訊-獎補(捐)助情形-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)。
- 三、計畫申請對象：

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(二)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(三)都市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區域內原住民族人口數達500人以上

(四)民間團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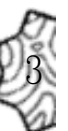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各級立案之原住民族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)(需提出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)。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3/04/02



1130005008

有附件



- 2、組織設立目的為社會福利服務、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原住民族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)。

四、計畫申請單位及額度(每1單位至多申請1件計畫為限)：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計畫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／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- 1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- 2、地方性民間團體：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(三)區域性計畫：全國性民間團體／實施範圍需跨2個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／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
五、計畫受理期限：採線上系統(<https://pwl.cip.gov.tw>)或紙本函送提交申請計畫。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：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45個日曆天內(即113年5月15日)向本會線上提出申請，紙本申請則函送至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- 1、單位自本計畫核定於本會網站登載日起至30個日曆天內(即113年4月30日)向所屬地方政府線上提出申請，紙本申請則函送至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，專管中心於受理5日內，函知地方政府辦理線上初審作業。

- 2、各地方政府得於本計畫核定於本會網站登載日起至45個日曆天內(即113年5月15日)線上彙整申請案初審結果後函知本會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且未經所屬地方政府初審通過者，亦不予受理。



六、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：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/地址：

110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2樓之1/電話：(02)

8786-1001分機666張小姐/信箱：manage66@ever-trust.

com.tw。

正本：全國原住民機構法人及團體、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會

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